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基金调整开放期限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两只基金(具体名单详见下文列表)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对旗下相关基金调整开放期限，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列表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005879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07478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调整开放期限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限由“每次开放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调整为“每次开放期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限由“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调整为“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有)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相关基金调整开放期限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有)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有)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46、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46、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夏英~~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琳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财产估值	三、估值依据及原则 1、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4]24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三、估值依据及原则 1、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此外，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做了加粗的格式调整，详见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文首	~~本托管协议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夏英~~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2、此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的流通受限资产有所不同，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2、此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的流通受限资产有所不同，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管时间~~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不少于20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 ……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管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49、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48、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 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夏英~~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琳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64,635,963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此外，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做了加粗的格式调整，详见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开放期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他修订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就上述调整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8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54,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319,887.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2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0月1日至10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3.94元/股、最低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6,890,5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0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5,319,88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连省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10-22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管级)。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专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曾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10-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2026-02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6年10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88.43，滚动市盈率为79.9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6年10月22日)静态市盈率为21.61，滚动市盈率为20.86，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10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88.43，滚动市盈率为79.9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6年10月22日)静态市盈率为21.61，滚动市盈率为20.86，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皇冠新材001381.SZ]	[皇冠新材001381.SZ]
获配数量(股)	1,374	1,374
限售数量(股)	138	138
限售股总成本(元)	2,343.24	2,343.2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343.24	2,343.2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2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